(上接D22版)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聚酯”)的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兴业聚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操作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

2、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和评估;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报告已分别取得海南省国资委和广东省国资委备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出具了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规定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3、本次交易改善了公司资产质量,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本次交易。

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资产置换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兴业聚酯履行并遵守了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兴业聚酯实现产业转型,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发展空间。

(二)律师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资产置换的法律顾问。星河律师认为:

兴业聚酯本次资产置换、定向增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法定条件,在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本次资产置换已于2007年12月11日经本公司第四届2007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董事会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本次资产置换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本次资产置换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广晟有色要约收购义务。

(四)本次资产置换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五)本次资产置换与本次股权转让相结合,并互为条件。

(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要办理资产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兴业聚酯第四届董事会200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兴业聚酯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资产置换的意见

3、2007年12月11日兴业聚酯与广晟有色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

4、2007年12月11日广晟有色与华顺实业、澄迈公司、东方海口办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5、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资产置换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星河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资产置换的法律意见书

7、海南从信出具的兴业聚酯最近三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

8、大华天诚出具的置入资产的《审计报告》

9、大华天诚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10、大华天诚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1、海南中力信出具的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12、中天衡出具的置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13、中宝信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

14、海南省国资委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文件

15、广东省国资委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文件

16、广晟有色、广晟资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7、广晟有色、广晟资产《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8、广晟有色、广晟资产《关于“五分开”的承诺函》

19、广晟有色《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函》

20、海南省国资委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复

21、广晟有色董事会关于进行本次资产置换的决议

22、置换资产相关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广晟有色转让股权的声明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网址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1、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东

联系电话:0898-68669470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港澳工业区兴业路19号

邮编:570314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勤、林小舟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邮编:510075

3、报刊

2007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网址

http://www.sse.com.cn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1日

证券简称:S*ST聚酯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07-080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聚酯”、“公司”或“本公司”)于2007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于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并于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发布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2月18日下午2:30-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2月14日至12月18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10日。

3、提示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本次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7年12月7日、2007年12月13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港澳工业区兴业路19号本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权进行统计。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7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因连续三年亏损,自2007年5月25日起暂停上市,故本公司在这次股改中不存在相关停复牌的安排。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指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本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本次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详见公司本通知第七项内容和附件2《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具体处理规则如下: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股东会议或出席股东会议但反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协商。

联系电话:0898-68669470

传　真:0898-68664045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港澳工业区兴业路19号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　编:570314

电子邮箱:hnxy5566@yahoo.com.cn

联 系 人:欧大潭、王东

五、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

2007年12月11日至12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法定假日除外)

3、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港澳工业区兴业路19号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 系 人:欧大潭、王东

联系电话:0898-68669470

传 真:0898-68664045

六、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审议议案:《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07年12月14日至12月18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738259	聚酯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输入证券代码;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证券简称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聚酯投票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S*ST聚酯”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59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59	买入	1元	2股

6、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

7、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七、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的实现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截止2007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7年12月11日至12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4、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征集函》。

八、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证券帐户: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附件2: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征集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聚酯”或“公司”)定于2007年12月18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议案须经需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妥善解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问题,根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为此目的而制作并签署本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本投票委托征集函”)。本函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且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所发布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全体成员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INAN XINGYE POLYESTER CO.,LTD.

设立日期:1992年8月8日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票简称:S*ST聚酯

股票代码:600259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港澳工业区兴业路19号

办公地:海南省海口市港澳工业区兴业路19号

邮政编码:570314

电话:0898-68669470

传真:0898-68664045

电子信箱:hnxy5566@yahoo.com.cn

主营业务:聚酯切片及化纤、纺织原料及成品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专营除外)、五金工具、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旅游业开发。

(二)征集事项

本次征集的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的投票委托权。

三、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有关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详见与本投票委托征集函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以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告》。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系经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

五、征集方案

由于公司股东分散,且中小股东亲临本次会议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征集人特发出本投票委托征集函。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并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截止2007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07年12月11日-12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征集对象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提交征集对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请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截止2007年12月10日的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实际收到为准)。

个人股东请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截止2007年12月10日的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实际收到为准)。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确认授权委托。在2007年12月17日下午17:00之前,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到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委托有效,逾期作弃权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在2007年12月17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视作弃权。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单位的指定地址如下:

收 件 人: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港澳工业区兴业路19号

联 系 人:欧大潭、王东

联系电话:0898-68669470

传　真:0898-68664045

邮　编:570314

(五)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审核并确认。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提交征集人并由征集人行使投票权。

1、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规定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内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已按本投票委托征集函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真实、完整、有效;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行使。

2、其他

(1)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3)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4)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六、备查文件

载有董事会签署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正本。

七、签字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投票委托征集函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本投票委托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3日

附表:(本表复印有效)

对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对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征集函》全文、召开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公司/本人有权随时按照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进行修改。本公司/本人可以亲自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但除非授权委托已被撤销,否则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　兹授权委托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07年12月18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的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指示行使对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对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股东应决定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资格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2007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天津宏峰　公告编号:2007—057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24.43%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拟出资169,944,172.48元收购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24.43%的股权。

《关于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和《关于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先后于2007年8月12日及2007年9月27日签署。

本公司与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审批程序

(1)2007年1月31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收购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2007年2月28日,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并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包括授权董事会签署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2007年8月12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24.43%股权的《关于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4)2007年8月12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收购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24.43%股权和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99.40%股权之独立董事意见》;

(5)2007年9月2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24.43%股权的《关于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3、2007年8月10日,中铁(罗定)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出资16,944万元人民币受让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铁(罗定)24.43%的股权,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放弃优先认股权。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罗定市双东镇火车站综合大楼六楼

法定代表人:王金林

注册资本:4,185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13日

注册号:4453811000037

税务登记证号码:粤地税442323195924982

经营范围:铁路建设、施工、营运、铁路运输及通信设备。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股东为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成清波(持股97%)、张洪英(持股3%)。

2、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广东罗定铁路总公司)在2004年至2005年间的主要业务是春罗铁路的运营管理和负责罗岑铁路项目的筹建,春罗铁路于2002年建成并投入运营,主要从事春湾—罗定的货物铁路运输及相关业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5年3月28日以发改交运[2005]491号文核准罗岑铁路建设。

2006年,深圳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投取得广东罗定铁路总公司100%产(股)权,后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为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性质由地方国有企业变为民营企业。

2006年11月,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59%股权转让给天津宏峰实业股份公司。

2007年,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围绕罗岑铁路及春罗铁路,特别是依靠铁路优势设立罗定市泷洲物流有限公司等。罗定市泷洲物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铁路物资仓储及铁路物流的各项业务,随着罗岑铁路的全面开工建设,罗岑铁路修通后,春罗铁路“尽头路”的现状有望得到极大的改善,罗定铁路和罗岑铁路吸引货物范围增大,运量将会大幅度提高。

2006年度实现销售收入约530万元、净利润约-2,230万元,2007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约284万元,净利润约-1,702万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净资产为约2.36亿元。

3、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等方面是分开的,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债权债务方面,截至本次公告日,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4、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主要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61,434,979.77	966,110,371.39
负债总额	724,877,739.73	714,955,772.05
所有者权益	236,557,240.04	251,154,599.33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38,932.63	5,308,853.49
主营业务利润	346,923.89	1,442,143.91
净利润	-17,016,711.64	-22,299,647.86

5、最近五年,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事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广东省罗定市火车站综合大楼八—九楼

法定代表人:宋金球

注册资本:人民币514,900,000元

注册号:4453811000609

税务登记证:442323735006294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罗定铁路的建设和客货运输;物资供销与仓储、建筑材料。

股东持股情况: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9%、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4.43%、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持股16.57%。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有涉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2、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化过程

时间	项目	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比例	出资方或受让方	相关报告文号	股东名称
2001年12月28日	成立	8,200万元	广东罗定铁路总公司7,200万元;中铁建设开发中心1,000万元。	罗定市泷龙会计师事务所罗会所[2001]验字062号《验资报告》	广东罗定铁路总公司87.80%中铁建设开发中心13.20%
2003年5月20日	增资扩股	10,200万元	中铁建设开发中心2,000万元	罗定市泷龙会计师事务所罗会所验字[2003]106号《验资报告》	广东罗定铁路总公司70.59%中铁建设开发中心29.41%
2006年6月30日	增资扩股	51,490万元	广东罗定铁路总公司35,760万元;中铁建设开发中心5,530万元。	罗定市泷龙会计师事务所罗会所验字[2006]028号《验资报告》	广东罗定铁路总公司83.44%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16.56%
2006年11月13日	股权转让	天津宏峰受让罗定中技所持中铁(罗定)59%的股权	天津宏峰以中铁(罗定)截至2006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以411,713,306.69元受让罗定中技所持中铁(罗定)59%的股权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中磊审字[2006]0226号《审计报告》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6)第15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4.43%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16.57%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59%

注:(1)根据罗定市财政局罗财国[2005]03号文《关于授权罗定市永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接管罗定铁路公司的通知》,2005年12月31日,原广东罗定铁路总公司及2个控股公司、属下的11个公司全部划归罗定市永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接管。2006年8月31日,根据深圳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罗定市永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产权(股权)交易合同》,深圳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了原广东罗定铁路总公司的整体产权。2006年9月29日,原广东罗定铁路总公司变更为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者由罗定市人民政府变更为深圳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由国有企业转变为民营企业。

(2)2006年9月18日,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与罗定市铁路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40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所持罗定市铁路物资有限公司50%股权;2006年9月18日,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与罗定铁路广州物资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40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所持罗定市铁路物资有限公司50%股权;2006年9月29日,罗定市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磊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中磊审字[2007]0158号《审计报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9,465,708.16	1,142,737,947.71
应收帐款总额	81,136.86	111,890.01
负债总额	482,344,093.60	447,100,729.23
所有者权益	697,121,614.56	695,637,218.48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266,783.15	118,722,598.18
营业利润	-8,143,357.48	4,797,249.19
营业外收入(注)	10,360,228.06	9,072,176.64
净利润	1,484,396.08	11,398,334.54

注:(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欠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广东罗定铁路总公司)春罗铁路建设资金(国债及财政借款等)412,089,291.02元;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欠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广州办事处贷款本金及2006年4月30日至2007年3月31日间利息合计15,741,093.06元;2007年4月6日,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代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偿还贷款本金350万元及2006年4月30日至2007年3月31日间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及财务保全费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就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其余债务予以豁免,豁免的债务利得归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享有;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代偿资金作为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部分铁路建设资金15,741,093.06元;原贷款抵押物位于罗定市罗城镇泷洲中路55号的421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解除抵押后的权属归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但原贷款抵押物土地使用权尚属于划拨地,需要补缴土地出让金后才能办理过户手续,《债务重组转让合同》正在执行过程中。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承诺,“如因土地使用权的原因未能过户,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当时土地的市场评估价格向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作出补偿”。具体情况请参见2007年11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07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2)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政府补贴事项说明

2003年1月28日罗定市人民政府签发了《关于罗定站卸煤专用线贷款偿还问题的函》(罗府函[2003]1号)和2003年3月11日罗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批复,“罗定站增设卸煤专用线由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修建,所需资金由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筹措。市政府从2004年起每年由财政解决300万元给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专门用于偿还专用线的建设贷款本息”,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用2004—2006年该专项补贴合计900万元,抵扣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原欠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广东罗定铁路总公司)春罗铁路专用线建设资金900万元财政借款。

(3)重大应收、应付款项说明

A、应付本公司3,600万元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罗定市铁路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为罗岑铁路采购铁路建设物资而委托北京威尔汉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为了支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发展,本公司代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威尔汉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3,600万元作为预先支付的采购款。

北京威尔汉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28日,股东为王新宇(持有40